

盐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盐政规发〔2021〕2号

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盐城市见义勇为称号评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盐城市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盐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城市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见义勇为称号评选表彰工作,根据《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江苏省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称号评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坚持即时表彰与集中表彰相结合、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四条 市、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应当成立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工作小组,由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组成,承担见义勇为称号评定的推荐、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公安机关根据见义勇为称号评定工作小组意见,负责落实见义勇为称号申报工作。申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授予称号的,须经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

第六条 全市各见义勇为基金会应当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见义勇为称号的申报工作。

第七条 经过公安机关确认的见义勇为人员,事迹感人、表

现突出、社会影响力好、具有示范典型作用的，可以申报见义勇为称号。

第八条 申报见义勇为称号者，必须遵纪守法，现实表现良好，在履行公民道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表现优秀。

第九条 市级见义勇为称号包括“见义勇为模范”“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情形，予以评定见义勇为称号：

（一）见义勇为人员实施见义勇为时存在重大风险，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付出代价较大，或避免、挽回损失较大，在本市有重大影响的，授予或追授市“见义勇为模范”称号。

（二）见义勇为人员实施见义勇为时存在较大风险，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付出一定代价，及时避免或挽回一定数额的损失，在本市有较大影响的，授予或追授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

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的评定，参照上述条件进行。

第十条 申报上一级见义勇为称号的，一般从获得下一级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中确定人选，情况特殊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直接授予或追授市级见义勇为称号。

第十一条 对拟授予或追授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但涉及国家秘密或不宜公

开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市级见义勇为称号每3年集中评定一次，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将见义勇为表彰活动纳入表彰奖励项目计划，适时组织开展。对事迹特别突出、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及时评定称号。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每届评定见义勇为称号总名额不超过30名(含见义勇为群体)，其中：市“见义勇为模范”不超过10名(含模范群体)，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不超过20名(含见义勇为群体)，同时评选表扬盐城市见义勇为工作先进单位10个和盐城市见义勇为先进工作者10名。

第十四条 推荐申报市人民政府评定见义勇为称号人员，应将以下材料报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按程序申报：

- (一)《盐城市见义勇为称号审批表》(一式3份)；
- (二)《确认见义勇为人员决定书》复印件1份；
- (三)详实事迹材料1份(电子版)；
- (四)二寸证件照片3张(电子版)。

第十五条 对授予或追授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颁发奖章、证书并发放奖金。

第十六条 获得市“见义勇为模范”称号的个人，奖励人民币5万元；获得市“见义勇为模范”称号的群体，奖励人民币10万元。获得市“见义勇为模范”称号的人员享受市级劳动模

范待遇。

获得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的个人，奖励人民币 3 万元；获得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的，奖励人民币 6 万元。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称号的，经核实后，由批准单位撤销其称号，取消奖励和有关待遇，同时收回奖金，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含见义勇为群体）的奖励数额、奖金标准和审批程序由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